

實務報導

公平交易法有關「營業秘密」之規範及案例

張 芬 芬*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事業為取得營業活動之競爭優勢，投注勞力與資本所得之有形或無形成果，而事業（營業秘密的所有人）對此未經公開之成果有加以保密之意思。在現行法中，「營業秘密」尚非法定用語，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之「工商秘密」，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產銷機密」、「技術秘密」，皆被認與「營業秘密」相當，惟因各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不同，而對所謂「營業秘密」之保護效果自有差異。自文義觀察，公平法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不以「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者」為限，應較刑法週全。

本會執行公平法迄今二年，雖尚無論以違反第十九條第五款之成例，在相關檢舉案件中對系爭事項是否構成侵害「營業秘密」之分析，應足資描畫該條款之構成要素，引為參考。

壹、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範內容

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依上開條文，本條款之行為態樣包括以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

* 作者為本會第一處科長

事業「營業秘密」之行爲。而受公平法保護之營業秘密客體，則涵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一般而言，上述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等，尚須具備下列要件，始足構成本條款之「營業秘密」：

- 一、秘密性：即「營業秘密」必爲秘密，未經公開，且該秘密的所有人有意加以保密，甚而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止他人獲悉其內容。故倘相關資料或技術已經公開或普遍爲大眾所共知，即不在本條款所保護範圍之內。
- 二、價值性：該秘密對於事業具有經濟上價值，即事業因該營業秘密，而在營業競爭上具有優勢。

除前述要件外，以不正當之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營業秘密行爲，尚須符合公平法第十九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構成要件，始爲違法，非本文重點，僅附帶一提。

貳、案例簡介

案例一：沛勝股份有限公司 v. 全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五)

- (一)系爭事實：全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珈公司) 先後進用原任沛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勝公司) 業務部主任彭兆星先生及維修部主任張獻能先生，藉以取得向沛勝公司購買 PC 板表面黏著技術設備 (SMT) 之交易相對人資料。
- (二)研析結論：本案沛勝公司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證明全珈公司取得該公司交易相對人資料從事不公平競爭。全珈公司則表示在彭君到職前，該公司已對 SMT 設備客戶有所接觸，且其潛在客戶資料，可來自世貿中心電腦資料、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會員資料、電子展覽參展廠商資料、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通訊錄、相關設備採購指南、日本富士公司 (原廠) 提供、秘書寶典名片資料、客戶介紹等，無須竊取他公司客戶資料，且沛勝公司將其客戶資料刊登於相關書籍及雜誌上，以

為宣傳，衆人皆可取得，非營業機密。經本會向 SMT 使用者查證，受訪業者皆認 SMT 設備代理商無須取得其他銷售者之客戶資料即能營業，SMT 之銷售者可向相關公會或利用展示機會取得潛在客戶資料，或利用原錫膏（塗模於 PC 板上用以黏著電子元件及通電）客戶資料推銷其商品。基於以上採證事實，本會認本案無具體事證顯示全珈公司有違反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五款情事。

案例二：瀚業興業有限公司 v. 欣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二十二）

(一)系爭事實：瀚業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業公司）為承攬欣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凱公司）於世貿中心所舉辦之九二年國際電子展覽場工程，而參與該公司之展覽場規劃裝潢設計圖（包含平面圖及透視圖）比稿，設計圖經按欣凱公司要求數次修改定稿，惟因欣凱公司負責人不在國內未能議定工程價款，瀚業公司不願在簽約或預收訂金前，依欣凱公司之請先行著手施工前工程前置作業。至獲欣凱公司通知同意瀚業公司開立之工程估價單時，瀚業公司因時間倉促未允施工。欣凱公司未徵得瀚業公司之同意逕將定稿之平面圖及透視圖交付他公司施工。瀚業公司認該設計圖雖係依客戶需求而訂製，惟係由該公司專業設計師構思規劃而成圖，屬智慧財產，亦為該公司賴以生存的營業秘密。

(二)研析結論：本案訴稱之平面圖、透視圖，是否屬第十九條第五款所規範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密之營業資料，自秘密性與價值性之考量如下：

- 1.秘密性：就本案而言，承攬人依據定作人提供展覽場的展示位置、器具、設備、訴求主體、展覽目的等基礎需求，由承攬人以專業知識構思規劃而繪成平面圖，並進而依平面圖完成施工選材等之透視圖。其在公開前得認屬營業秘密，若遭人以不當方法取得，勢將影響設計者之競爭優勢，惟經過定作人比稿的程序揭露後，已喪失秘密的性質，而論究該

設計圖之作用，亦在完成公開展示的目的，殊與營業秘密的保護客體有異。

此外，瀚業公司在提出說明後，僅要求「未經採納，設計圖應歸還本公司」及「不可抄襲本公司所交付之設計圖」二點，並未要求擁有者使資料處於秘密狀態之意圖；即令本案設計圖屬營業秘密，其參與比稿應可視為將其營業秘密公開之行爲，本案被侵害之標的應非營業秘密。

- 2.價值性：設計圖乃依定製完成，具價值性毋庸置疑，惟若自「以擁有此秘密在同業間能保有競爭優勢，而在經濟上有獨立的價值」觀點，則本案設計圖的價值性，與營業秘密應有之價值性，尚有未合。本案設計圖或應屬完成設計理念之專業知識或作業準據及規範等無形資產所衍生之附隨價值，且本案設計圖之展現圖樣，亦因地制宜，因時因人而異，無多次使用功能，其價值亦無繼續性。

案例三：羅漢電腦有限公司販售之國外客戶名稱及出口產品資料案（本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十五）

(一)系爭事實：羅漢電腦有限公司自一九八五年起，每年與美國 JOC 公司訂定採購契約，由 JOC 每週提供美國海關進口提單磁帶，該公司以磁帶閱讀機將該磁帶讀入電腦，經電腦處理成爲內含大量索引之資料庫後，再從美國各工商名錄（以 JOC 出版之 Directory of American Importers and ex - porters 一書爲主）查得進口商之名稱、地址、FAX、TELEX、公司營運狀況等資料，加以整合販售。本案所涉之美國進口商情是否爲營業秘密？

(二)研析結論：羅漢電腦有限公司所販售之商情資料，係結合美國海關進口提單磁帶及 Directory of American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等進口商之名稱、地址、FAX、TELEX、公司營運狀況等資料而成，前者經由美國政府公開，任何人皆可共見共聞，而後者亦爲公開書籍，故非營業秘密。

案例四：日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v. 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會第八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二）

(一)系爭事實：孫偉、業曼華原受僱於日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僑公司），離職後與張家瑤等自組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家公司所販售之商品相同，而後者交易之相對人均為前者之原客戶。

(二)研析結論：本案日僑公司僅主張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商品相同，而後者交易之對象，又為其原客戶，尚不足證明後者有不法取得其「營業秘密」之行爲，且縱令孫偉於離職後，利用其任職於日僑公司時所知之客戶而與之交易，亦非不法獲取交易相對人資料。

案例五：與公司經營同類業務之董事，請求提供有關之產銷機密案（本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五）

(一)系爭事實：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謂與該公司經營同類業務且競爭激烈之董事，請求其提供有關之產銷及產品機密文件，並要求參觀工廠以瞭解各項產品產製情形。

(二)研析結論：按董事為公司之法定業務執行機關，執行業務時應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直所為之正當行爲，尚未違反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

參、結語

綜觀上開案例，為何各該營業資料或交易相對人之資料構成營業秘密，競爭者如何不法取得，自認受害之一方皆未能就本條款之特性要件予以舉證，致無法成為爭訟之勝方，足見業者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所知有限，尚未能藉以有效保護自身權益。

